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Sichuan ZhongAo Law Firm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奥意见[2021]第【3】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2-602

6F (602) ,Tower2,Funian Square,No.666

Jitai Rd,Gaoxin Dist,Chengdu,China

Tel:028-63046704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5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一、结论意见.....	3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鸿公司/公司	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规模 7 亿元的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期发行	指发行人发行本次/期债券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国资委	指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锋园区管委会	指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安市工商局	指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安市广安区工商局	指广安市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安市前锋区工商局	指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质监局、广安市前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债权代理人	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所	指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工作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

《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委财金[2015]1327号）
《有关问题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权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
《审核工作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行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编报规则》	指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亚太会计师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46号《审计报告》
《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21号01《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2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Z[273]号01《广安鑫鸿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签署的《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制定的《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签署的《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签署的《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公司关于发行企业债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刘旺律师、杨俊彪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审核工作通知》、《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对发行人上述声明、保证的充分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有关审计、资

信评级报告。

7、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本期债券担保增信的议案》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内容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本期债券担保增信的议案》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发行本期债券及担保增信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和担保增信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内容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期债券发行和担保增信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本期债券担保增信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期债券发行和担保增信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会上授权的范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发行的通知。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48号）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发行的通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安区府函〔2009〕147号）批准，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出资，并于2010年5月18日在广安市广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后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至今。

发行人现持有广安市前锋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3555752652N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13,250万元

实收资本：113,2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8日至长期

发行人《公司章程》五十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度报告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超过 3 年，且非 A 股上市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利润及偿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00,468.62 元、72,000,908.48 元和 85,316,355.09 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按照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及《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16,105,375.81 元，总负债为 2,518,154,204.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7,951,171.8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5%。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46,180,124.57 元、720,711,341.28 元和 631,032,995.94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 亿元人民币，其中 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2.80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603-47-03-478839】FGQB-0231 号）备案，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75,219.84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75,219.84	42,000.00	55.84%
2	补充营运资金	-	28,000.00	37.22%
	总计	75,219.84	70,000.00	-

以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均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募

集资金总额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相关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1 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和《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以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因此，根据合理预计，本期债券利率不会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和利率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改变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九）违法违规状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5 项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除债券利率尚待确定外，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09 年 11 月 13 日，广安市工商局出具（川工商安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26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签署了《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3 日，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广安区府函（2009）147 号”《关于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0 年 3 月 14 日，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下发“广安区府函（2010）29 号”《关于成立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复》文件任命陈章友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刘昌杰、陈华、梁彩云、周世勇、苟迎春、唐茂林为公司董事；李隆清为公司监事及监事长；段智蓉、李玉兰、郑明军、刘世明为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 28 日，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下发“广安区府函（2010）83 号”《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批复》，正式任命周玉芳、沈华云、罗小莲、李会聚为公司职工董事；王怀生、刘海波为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首期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该出资经四川兴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川兴广会师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18 日，鑫鸿公司在广安市广安区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602000010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陈章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时，由股东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首期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资产评估；股东出资已经四川兴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川兴广会师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系机关法人，持有代码为 00877822-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是采用货币，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六名股东，其中：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0%股权，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33.5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0%股权，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6%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3%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3.73%股权。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0314426485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增信服务等。

（2）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系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16030761392608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55228485N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0733438165K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商务服务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6134F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四川省财政厅系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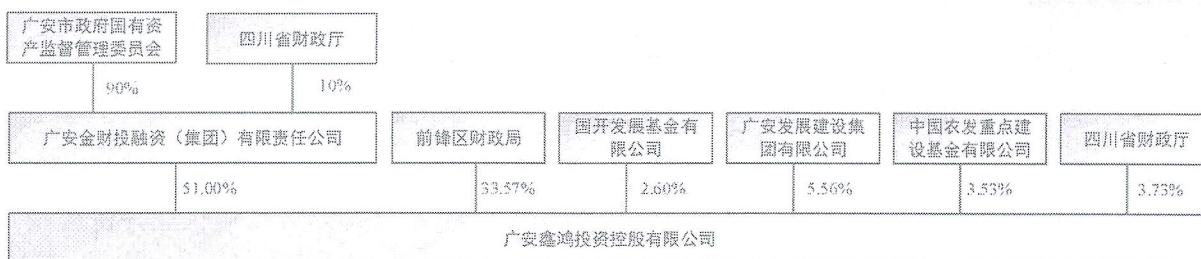
1151000008282890B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安市国资委。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结构的形成和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18日，经广安区府函〔2009〕147号批准，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出资设立“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该出资经四川兴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4月30日出具川兴广会师验字〔2010〕第03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1,600 万元	100.00%
合计	1,600 万元	100.00%

2、2011年10月28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的批复》（广区财国资〔2011〕63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出资，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该出资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1〕第5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3,600 万元	100.00%

合计	3,600 万元	100.00%
----	----------	---------

3、2012 年 7 月 13 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区财国资〔2012〕38 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三期出资，出资金额为 1,600.00 万元。该出资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 3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5,200 万元	100.00%
合计	5,200 万元	100.00%

4、2012 年 8 月 2 日，根据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鑫鸿工业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广区财国资〔2012〕45 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了第四期出资，出资金额为 2,800.00 万元。该出资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 39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8,000 万元	100.00%
合计	8,000 万元	100.00%

5、2015 年 1 月 23 日，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前府函〔2015〕7 号），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出资方为广安市前锋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1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6、201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将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 5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前府发〔2015〕60 号）和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和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5%（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广安市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广安市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万元	55.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5,000 万元	45.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7、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接收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95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持有公司股权 2.86%。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万元	53.43%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5,000 万元	43.7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50 万元	2.86%
合计	102,950 万元	100.00%

8、根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质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章程显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至 11.325 亿元。新增 1.03 亿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0 万元，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00 万元当中的 6,3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4,7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57 万元	51.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2,243 万元	37.3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50 万元	2.60%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 万元	5.5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53%
合计	113,250 万元	100.00%

9、根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广安市前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57.00 万元	51.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38,017.64 万元	33.5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 万元	2.60%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万元	5.5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3.53%
四川省财政厅	4,225.36 万元	3.73%
合计	113,250 万元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其内部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查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出让与经营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三）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出让与经营等。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871,816.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15%；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487,057.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67%；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5,896,065.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2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资信状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征信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法人

- ①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股权。
- ②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8%股权。
- ③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股权。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555776339M，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MA62FLWK67，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309439409Y，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030936286XG，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009991408XW，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广安市广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MA65A0CG4K，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先劲作为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在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699174644N）担任监事职务，为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

但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2020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杨先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务，仅在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本法律意见书后文将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是基于《审计报告》内容记载所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参照市价	32,159,356.32	20,426,771.93	17,555,985.44
合计	-	-	32,159,356.32	20,426,771.93	17,555,985.44

（2）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广安鑫鸿集团有 限公司	租金收入	参照市价	120,320.00	601,600.00	-
合 计	-	-	120,320.00	601,6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到期日	备注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0.00	2,200.00	2020.3.17	保证担保
合 计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2,000,000.00	-	-
应收账款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	115,900,000.00
应收账款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923,455.00	631,68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377,538,085.61	335,194,284.94	409,343,001.82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6,101,573.64
其他应收款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22,000,000.00	77,000,000.00	67,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	7,973,534.97	2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4,240,78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320,000.00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并未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直接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1	六角丘商业用房	广安市前锋区六角丘	商业用房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38.36	否
2	爱尚爱服装厂房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西部牛仔城孵化园 F 标段 6 幢中的第 4 号楼	厂房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84.69	否
3	北城中央大街第 1 幢 6-16 层、第 9 幢 2 层商业用房及地下车位	广安市前锋区	商业用房及地下车位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65.39	否
4	鑫鸿公馆 11 号楼商业用房	广安市前锋区	商业用房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否

注：六角丘商业用房、爱尚爱服装厂房、北城中央大街商业楼房款已支付，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鑫鸿公馆项目整体尚未完工，鑫鸿公馆 11 号楼商业用房用于临时出租，房产证将在项目完工后办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抵押
1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5 号	前锋区代市镇牛王村一、八组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7.53	是
2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4 号	前锋区代市镇牛王村一组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57	否
3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2 号	前锋区代市镇夜花村三组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62.35	否
4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3 号	前锋区代市镇夜花村三组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17.50	否
5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1 号	前锋区代市镇袁溪村、双鱼村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4,906.76	是
6	代市国用(2016)第 01626 号	前锋区代市镇旭阳村一组	出让	商住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302.87	是
7	川(2018)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3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901.00	是
8	前锋国用(2016)第 01190 号	前锋区 2015-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946.00	是
9	前锋国用(2016)第 01191 号	前锋区 2015-1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278.00	是
10	代市国用(2016)第 01193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6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776.00	否
11	代市国用(2016)第 01194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5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28.00	是
12	代市国用(2016)第 01195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958.00	是
13	广市国用(2016)第 01196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61.00	是

14	代市国用(2016)第 01197 号	前锋区代市镇 2015-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26.00	是
15	川(2017)广安市前锋区不动产权第 000239 号	广安市前锋区 前锋城区 2014-7 号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52.00	否
16	川(2017)广安市前锋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广安市前锋区 民生路旁前锋区 QF2016-9 号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46.00	是
17	川(2017)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前锋区 QF2014-11 号地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40.00	否
18	川(2017)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前锋区 QF2014-46-1 号地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81.40	否
19	川(2019)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2421	前锋区 QF2018-5 号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895.00	是
20	川(2019)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前锋区 QF2018-3 号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28.00	是
21	川(2018)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前锋区消防站 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56.00	否
22	川(2018)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2225 号	前锋区永前大道与双狮路交叉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794.00	否
23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828 号	前锋区 QF2017-13、14、15、16 号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1,623.00	否
24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	前锋区 QF2019-1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86.5	否

25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3 号	前锋区 QF2019-1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9.00	否
26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	前锋区 QF2019-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471.00	否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是通过股东注入、购置等方式取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明细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下代市镇 2015-1 号、代市镇 2015-2 号、代市镇 2015-3 号、代市镇 2015-4 号、代市镇 2015-5 号、前锋区 2015-9 号、前锋区 2015-9 号、前锋区 2015-10 号、（代市镇牛王村一、八组）、（代市镇袁溪村、双鱼村）、代市镇旭阳村一组、前锋区 QF2018-5 号地块（民生路东侧，前锋高中对面）、前锋区 QF2016-9 号（前锋区民生路旁）、2018-3 号地块（前锋区民生路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已签订质押合同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并无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有：

（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243,266,338.51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243,266,338.51 元，其中：应收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款项金额为 144,726,616.58 元，占期末金额的 59.49%。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1,088,329,839.24 元，主要为发行人和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58,573,669.92 元及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的往来款 377,538,085.61 元。

（3）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82,974,871.27 元，其中应付工程款为 293,960,673.75 元、应付材料款为 39,014,197.52 元。

（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192,935,099.64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4,170,800.00 元，主要是发行人与业务相关单位的保证金与往来款等。

2、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广安爱尚爱服饰有限公司	180.00	2020/12/05	保证担保
合计	-	180.00	-	-

3、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系合法、有效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债权债务真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当事人在该等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往来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762,338,985.76 元、706,944,381.41 元和 1,088,329,839.24 元。

2、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225,729.83 元、124,681,954.93 元和 192,935,099.64 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享受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安市前锋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 亿元人民币，其中 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2.80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和建设审批

批准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四川省固定资	川 投 资 备	前锋区发展和改	2020 年 7 月 10 日	广安市前锋区安置

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020-511603-47-03-478839】FGQB-0231 号	革局		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3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603202000011 号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603202000007 号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 案 号 : 202051160300000171	-	2020 年 7 月 14 日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2、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总投资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5,219.84 万元,拟募集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3、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属于广安市前锋区内的安置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程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总额的 4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来作为承担诉讼权利义务的案件当事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起诉标的	文书类型	文书日期
1	发行人	广安华虹服装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9)川1603民初1512号	2200000元	一审判决书	2019.12.5
2	发行人	广安海洋之星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9)川1603民初846号	5928400元	一审判决书	2019.11.29
3	发行人	广安市铨强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9)川1603民初1511号	7500000元	一审判决书	2019.12.5
4	发行人	广安市安成商贸有限公司	-	-	保全金额 25173198.9元	裁定书	2020.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债权方，通过诉讼程序主张债权有利于债权实现，所涉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天府信用函 [2020]050 号信用增进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信用增进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本期债券增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则本期债券增信（担保）责任余额为 7 亿元*60%=4.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责任余额为 350.74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6.31 倍。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5.56 亿元，为母公司单体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且无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补充规定》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要求，本期债券占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未超出 10%。另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母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 亿元企业债提供增信（担保），即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担保）责任余额=（7 亿元+6.7 亿元）*60%=8.22 亿元，占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4.79%，未超出 15%。

根据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发[2017]87 号），核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等。2020 年 8 月 24 日，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信业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补充规

定》后及时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可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债券增信公司；同时，针对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事宜，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补充规定》积极准备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为本期债券担保条件，具备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资格条件，对发行人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 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15%，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同时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了“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了“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广安鑫鸿债 01”），发行规模 4.0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8 年末，17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止 2019 年末，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2.8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17 广安鑫鸿债 01 和 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与资金监管

1、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聘请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2、债权代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共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代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均明确，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认购或者购买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作出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的承诺，且即作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债权代理协议》所做的约定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并尽最大可能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及召集、议案、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均明确，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作出并接受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在《募集说明书》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做的约定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本次期债券持有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4、资金监管

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及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及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发行人将在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及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和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委托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债券本息的偿付进程全程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农商银行广安分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具有担任资金监管方的主体资格，上述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

1、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根据其《营业执照》记载，兴业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本期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发行人已与兴业证券签订了《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就本期债券的承销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的业务资格，《承销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评级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最近一个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的资质。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66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的资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1007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成立已届满三年，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审计制度自主经营。

（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范围变更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高，违约风险低。

(九) 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注入和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归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公司主要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未用于

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单个项目及所有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超过单个及所有项目总投资额的 70%，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条以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和《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其作为债权人主张债权且对本次发行无不利影响的诉讼；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予以重点审阅。经本所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符合《民法典》、《证券法》以及《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同意注册发行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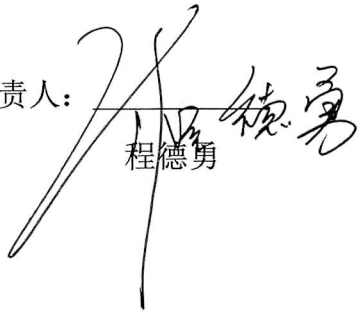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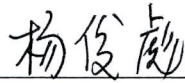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德勇

经办律师: 

刘旺



杨俊彪

2021 年 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332061571G

证号：25101201510475845

四川中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25101201510475845

证号:

四川中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10000332061571G

发证机关:

201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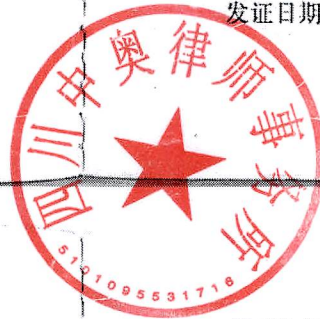
2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住所	69号1栋17层1717号
负责人	杨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5]41号
批准日期	2015-04-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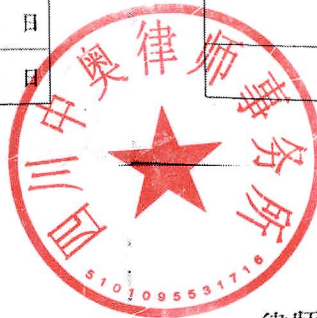
杨剑	成志国	谢成	程德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剑	2017年9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成志国	2017年7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5至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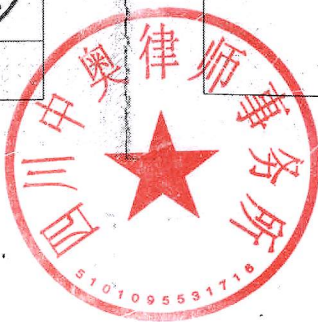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备 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5951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822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82198712236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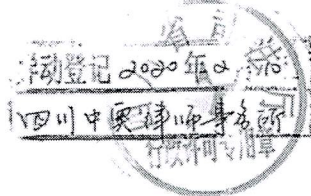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30636

执业机构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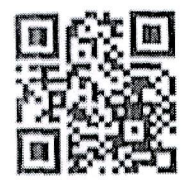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4126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72509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持证人 杨俊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2065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